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壩簡字第117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銘雄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3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銘雄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罪，以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為要件。此之所謂施強暴，不以對於公務員之身體直接實施暴力為限，凡以公務員為目標，而對物或對他人施暴力，其結果影響及於公務員之執行職務者，亦屬之；且所稱「強暴」，係指一切有形力即物理力之行使，不問其係對人或對物為之均包括在內（參考最高法院84年度台非字第333號、82年度台上字第608號判決意旨）。經查，被告陳銘雄明知被害人劉韋宏正在執行臨檢勤職，仍以腳踢被害人劉韋宏小腿、推被害人方式，於被害人劉韋宏施以強暴行為，客觀上已係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行為無訛。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劉韋宏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劉韋宏明知執行巡邏勤務之警員係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竟為躲避警員查緝，於警員執行職務之過程中，恣意施強暴行為，損及公務機關執行職務之嚴正性，漠視國家公權力之執行，所為實值非難；

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及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吳一凡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孫立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鐘柏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第1項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318號

被 告 陳銘雄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銘雄於民國113年5月4日晚間11時40分許，搭乘計程車至

01 桃園市○○區○○路000號前時，與計程車駕駛發生口角，
02 計程車駕駛向正在該處執行擴大臨檢勤務之桃園市政府警察
03 局中壢分局仁愛派出所警員劉韋宏求助，陳銘雄因而遷怒劉
04 韋宏，明知劉韋宏當時屬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竟基於妨
05 害公務之犯意，先舉腳踢劉韋宏小腿，復又推劉韋宏，而對
06 劉韋宏依法執行職務時，施以強暴行為。嗣劉韋宏依法逮捕
07 陳銘雄，衝突才告終止。

08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銘雄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並
11 有警員劉韋宏之職務報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仁愛
12 派出所副所長江博凱隨身攝影器材拍攝畫面擷圖9張、上開
13 畫面之譯文、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已
14 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罪嫌。被告
16 對於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多次當場施以強暴之行為，係基
17 於單一犯罪決意所為，其時間緊接，犯罪方法、犯罪地點及
18 所侵害之利益均相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
19 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
20 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
21 而僅成立一罪。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

26 檢 察 官 吳一凡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

29 書 記 官 施宇哲

30 附記事項：

3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5 所犯法條：刑法第135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07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09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
10 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11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13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14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15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
16 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